

最新存量房买卖协议意思(实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存量房买卖协议意思篇一

买方：

卖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下列房屋买卖，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方所有房屋，座落于武汉_____，为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用地面积_____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_____字第_____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字第_____号”。

房屋附属设施见附件。

第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上述房屋买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____。

第三条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应付人民币_____给甲方，余款人民币_____在办理完转移过户手续时付清。

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房款_____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乙方，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如甲方有设定抵押、按揭等行为应告知乙方，并自行约定解决。

交易房屋如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所付房款，并按全部房款的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解除合同的，由乙方承担房屋转移过户中甲、乙双方缴纳的全部税费，并按全部房款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携带“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到相关部门办理房地产转移过户手续。

办理转移过户手续应缴纳的有关税费，按国家、施市政策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或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八条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武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两份交有关部门存档。

第十三条补充协议、附件：

立合同人

卖方：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买方：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存量房买卖协议意思篇二

购货单位：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 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段；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____年__月__日订

存量房买卖协议意思篇三

买方(受让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转让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房屋买卖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具体情况

1. 位置：_____区

2. 房屋套型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结

构_____ 楼层_____, 用途_____。

3. 该房屋的销售价格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 总计房价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二、 乙方销售该房屋应具备合法的《房屋所有权证》, 如买卖该房屋引发产权纠纷, 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三、 房屋四界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 交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登记后, 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总房价款的_____% , 计_____元的定金或_____元的预付款, 其余_____% , 计_____元价款则交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代存, 代办完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乙方将房屋腾空并连同该房屋有关图纸、资料、房屋钥匙等交给甲方后, 甲、乙双方同时到房地产交易中心由乙方凭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领取售房余款。

五、 甲、乙双方互相监督, 不得隐瞒买卖成交价额。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其税费按规定各自交纳。

六、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并由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登记。双方均不得违约。如甲签章违约, 乙方不退还定金; 乙方违约, 则双倍退还甲方定金; 违约方还应承担产权转回已缴和应缴纳的税费和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 乙方卖给甲方的房屋, 在办理过户手续期间,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进行交易的, 甲方提出撤消合同时, 乙方应当同意, 并如数退还甲方定金。

八、 其他决定事项

九、 本协议一式_____份, 甲方执存_____份, 乙方执

存_____份，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执存_____份。

十、 买卖双方情况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签定时间: _____

存量房买卖协议意思篇四

买方(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房产一事达成协议：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和布克赛尔镇巴音布拉格北路_____平方米左右，附带仓房面积_____平方米左右，交易价格为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一次性付清。

第二条上述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产的转让而转移给乙方。

第三条甲方应保证向乙方出售的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如甲方原因造成该房屋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乙方: _____，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 _____，住址: _____。甲方: _____，男，

汉族，公民身份证号：_____，住址：_____。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卖方(甲方)：_____

买方(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量房买卖协议意思篇五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纪代理方（以下简称丙方）：

合同签署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房屋买卖、经纪代理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方所有的房屋坐落于武汉市区，为结构，建筑面积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字第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字第号”。

第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上述房屋交易成交价人民币（大写）拾万千佰拾元。

第三条付款方式约定：

一、一次性付款：

1、由甲方委托丙方代收的

(1) 乙方于年月日付清全部房款人民币（大写）

拾万千佰拾元。

(2) 丙方待房屋全部手续办理完毕，且甲、乙双方确认该房屋费用交接清楚并在结款通知单签字后日内（遇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结清全款。

□3□

2、乙方直接付款给甲方的

(1) 乙方于年月日付清全部房款人民币（大写）

拾万千佰拾元。

□2□

二、分期付款：

1、由甲方委托丙方代收的

□1□

□2□

□3□

□4□

2、乙方直接付款给甲方的

□1□

□2□

□3□

□4□

3□

第四条房屋交易税费用承担方式：甲方承担

己方承担。

第五条在房屋交易过程中，丙方协助甲、乙双方办理登记、房款交割、房屋所有权交付等居间工作，保障交易的安全性。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按宗须向丙方支付经纪代理费人民币（大写）

元。乙方按宗需向丙方支付经纪代理费人民币（大写）元，如因单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由违约方支付经纪代理费的%，计人民币（大写）元。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平均负担经纪代理费的%，计人民币（大写）

元。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之日，甲、乙方须提供相关证件（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户口本、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等）交由丙方，丙方在甲、乙方提供相关证件齐全后日内协助办理过户手续。交易不成，由丙方将上述证件全部退还给甲、乙方。

第七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甲方房屋有共有、设定抵押、租赁等行为应告知乙方，并自行

约定解决。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交易如发生产权纠纷、债权纠纷或租赁纠纷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甲方应在收到：（1）乙方全部房款日内，（2）房屋过户完成后日内，腾空该房屋，并将该房屋钥匙交于乙方。房屋交付乙方前甲方应结清水、电、物业费等相关费用。水、电存折等由甲方过户给乙方。甲方应保持房屋现状和结构及水表、电表及配套设施的完整性。（移交清单附后）

第九条甲方逾期不交付房屋给乙方，乙方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已付房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所付房款，且应支付逾期期间的违约金，并按全部房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乙方逾期不交付房款给甲方，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房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按全部房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责任，丙方在乙方按约定交付房款后，未按约定及时进行房款交割，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甲方、乙方及丙方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因此给无过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含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甲、乙方签字，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丙三方可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卖方及配偶）：乙方（买方）：

房产所有权人：代理人：

房产共有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丙方（经纪代理方）：盖章：

经纪人：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附加条款：

1□

2□

3□

4□

房屋移交清单：

1□

2□

3□

4□

甲方（卖方）代理人：

乙方（买方）：代理人：

丙方（经纪代理方）：经纪人：

年月日